

天津自考毕业生审批登记表填写要求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8_87_AA_E8_c67_648522.htm

填表日期：按照“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”的格式填写。专业代码、名称：要先填写专业代码，后填写专业名称。对已经停考的专业要按照“停考专业与毕业名称对照表”中的该专业所对应的替代专业的代码、名称填写。考生基本信息栏：填写时不得空项或写省略符号，没有的项目要注明字样“无”字，其中“个人简历”从高中阶段填起即可。课程考试成绩栏：必须按照毕业计划中规定的课程顺序填写。考生如果使用学过的已经停考的课程替代毕业计划中现行课程的，在填表时必须把“停考课程的名称、学分”填写在需要替代课程的位置上。已取得专业证书的考生在填表时，要先填写公共政治课和公共基础课，后填写专业课程，专业课程的填写顺序按专业证书上所列的课程顺序填写。合格证颁发时间栏：按照“××××年××月”的格式填写。颁发省市栏：填写颁发该课程合格证（或证书）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名称，在填写时不得写省略符号。区县自考办审批意见栏：区县自考办要在栏内“右侧”加盖“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核专用章”，集体单位要将院校公章加盖在栏内“左侧”。提示：“毕业生审批登记表”须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并签字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更多请访问：天津自考网，自考论坛，自考网校，自考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